典型案例

依法惩治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一、刘某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依法惩处金融监管领域腐败犯罪
二、吴某受贿、挪用公款、违法发放贷款、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
——依法惩处商业银行领域腐败犯罪
三、黄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政商“旋转门”受贿犯罪
四、李某、徐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合作经营”型受贿犯罪
五、王某挪用公款、受贿、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违法发放贷款案
——依法惩处以虚假理财手段挪用公款犯罪
六、曾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
——依法惩处信托领域职务犯罪

一、刘某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依法惩处金融监管领域腐败犯罪

【基本案情】

1998年至2015年，被告人刘某利用担任某金融监管单位助理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河南某公司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入股和控股某村镇银行、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1.5亿余元，造成某村镇银行巨额贷款无法收回。

2015年下半年至2021年，被告人刘某退休后，利用原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融资贷款、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3700万余元。

【办理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原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虽然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退赃，大部分赃款已退缴，自愿认罪认罚，但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且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并有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等情节，应依法从严惩处。以受贿罪判处刘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刘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原审法院对被告人刘某的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金融监管领域腐败犯罪的典型案例。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监管是防范化解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金融监管领域腐败犯罪不仅破坏金融市场秩序，损害群众“钱袋子”安全，甚至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国家金融安全。本案中，被告人刘某作为金融监管机构国家工作人员，负有依法监管金融业务、维护金融安全的职责，却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5亿余元，违法行使职权为他人谋利，造成巨额贷款无法收回，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司法机关对刘某判处死缓，终身监禁，彰显了依法从严惩处金融监管领域腐败犯罪的鲜明立场。

二、吴某受贿、挪用公款、违法发放贷款、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

——依法惩处商业银行领域腐败犯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某系某国有出资银行行长。2016年，吴某伙同某公司总经理何某商定，利用吴某职务上的便利，向某公司发放5亿元保证贷款，并以交易方式给予吴某好处。2017年3月，经吴某审批，某国有出资银行向某公司发放贷款5亿元，年利率8%。该笔贷款发放后，某公司经测算认为该项目利润较高，遂通过何某向吴某提出，除支付正常利息外，额外给付吴某贷款年利率9.5%的固定回报。吴某表示同意，并与何某约定，两人获取该款后平分。之后，某公司按约定先后三次将年利率9.5%的利息共计1.42亿余元以咨询服务费的名义转入吴某、何某提供的公司账户。

另查明，被告人吴某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授信审批、贷款发放、出具履约保函、企业融资等事项上谋取利益，还收受他人贿赂1.32亿余元。2015年至2017年，吴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5.08亿余元归个人使用，或出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2011年至2018年，吴某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5.01亿余元，造成损失3026万余元。2015年至2017年，吴某违反规定，伙同他人由某银行出具保函，承诺对相关公司3亿元贷款的本息承担补足义务。

【办理情况】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某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出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身为银行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违反规定，伙同他人出具其他保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以受贿罪判处吴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以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吴某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审法院对被告人吴某的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商业银行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商业银行行长作为银行经营活动的核心决策者，承担着经营管理、授信审批、贷款发放、风险防控等重要职责，是维护金融安全的“关键少数”，以公谋私、违法犯罪，不仅导致银行资金和国有资产流失，还严重破坏金融市场和行业生态。本案中，吴某利用担任银行行长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公司发放5亿元贷款，在正常利息之外以收取虚假咨询服务费的方式获得固定回报，其实质是吴某利用职权给某公司发放贷款获取的对价，是金融领域典型的权力寻租，符合权钱交易本质。司法机关对吴某依法惩处，彰显了严惩银行领域腐败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的坚定决心。

三、黄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政商“旋转门”受贿犯罪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被告人黄某利用担任某国有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黄某森实际控制公司进入某国有商业银行特定客户名单等事项提供帮助。黄某与黄某森约定，由黄某森先以“安家费”名义给予黄某部分费用，待黄某离职进入黄某森实际控制公司后，再以“薪酬”名义继续给予钱款。

2018年3月，被告人黄某收受黄某森实际控制公司以“安家费”名义给予的3000万元后，从某国有商业银行辞职，并于2018年8月13日与该公司下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500万元/年，奖金500万元/年。截至2022年3月13日，黄某森实际控制公司以“安家费”“奖金”“工资”等名义给予黄某财物共计4268万余元，另有“薪酬”1011万余元未支付。

此外，黄某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333万余元。

【办理情况】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黄某犯受贿罪，向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在某国有商业银行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黄某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退缴全部赃款，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黄某提出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政商“旋转门”受贿犯罪的典型案例。政商“旋转门”受贿犯罪往往涉及任职期间谋利、离职后“领薪”等诸多环节，甚至还可能披上“人才引进”“专家顾问”“企业高管”等合法外衣，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本案中，黄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在离职后到请托人实际控制公司工作，非法收受财物，实系权钱交易。司法机关对其依法判处刑罚，明确划出法律红线，净化了金融市场生态，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四、李某、徐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合作经营”型受贿犯罪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20年，被告人李某利用担任某国有信托公司南京、苏州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上的便利，被告人徐某利用担任某国有信托公司业务部门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将某国有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由苏州某公司承销，并安排信托计划融资方与苏州某公司签订委托销售协议，为该公司谋取了巨额利益。2018年至2022年，李某、徐某经与苏州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某共谋，在不实际出资情况下，通过与沈某合伙经营公司分配公司利润的方式，非法收受沈某给予的财物。其中，李某收受财物共计1435万余元，80万元尚未实际取得；徐某收受财物共计1431万余元。

【办理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徐某犯受贿罪，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受贿罪，且系共同犯罪。鉴于李某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李某、徐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以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宣判后，李某、徐某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合作经营”型受贿犯罪的典型案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投资者众多、投资金额大、资金管理要求高，严格规范落实行业监管规定，才能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被告人李某、徐某作为国有信托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将信托计划交由非金融机构的第三方公司承销，安排第三方与信托计划融资方签订委托销售合同，提高了融资成本，增加了金融风险，破坏了金融秩序。李某、徐某以“合作经营”为名收受财物，设置重重“防火墙”，进行权钱交易，应依法惩处。司法机关对李某、徐某依法判处刑罚，体现了司法机关对信托行业腐败犯罪“零容忍”的鲜明态度，彰显了依法严惩金融领域受贿犯罪的坚定决心。

五、王某挪用公款、受贿、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违法发放贷款案

——依法惩处以虚假理财手段挪用公款犯罪

【基本案情】

2012年10月至2019年12月，被告人王某利用担任某国有参股银行支行副行长、行长职务上的便利，分别伙同李某、高某、谢某等人，在为客户办理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等业务过程中，向某科技公司等22家单位出具虚假的理财协议、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将上述单位本应存入某银行的理财资金、定期存款直接或通过王某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账户，挪用给北京某公司等单位进行营利活动，收取高额利息。案发时，尚有本息合计17.7亿余元未退还。

另查明，王某在挪用公款过程中，为顺利获得出资单位资金，向国有公司人员邸某行贿1600万余元，向非国有公司人员高某行贿5300万余元、陈某行贿130万余元。王某将挪出的公款交由北京某公司用于营利活动并收取高额利息，另收取该公司负责人李某给予的好处费8200万余元。后期因部分公款无法归还，王某伙同上级分行负责人员违法发放银行贷款8.1亿余元，并将上述贷款用于填补挪用公款形成的资金缺口。

【办理情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且未退还，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工作人员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身为银行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王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行贿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对其所犯受贿罪、行贿罪从轻处罚。王某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对其所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从轻处罚。以挪用公款罪判处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八万元。宣判后，王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以虚假理财手段挪用公款犯罪的典型案例。银行工作人员以虚假理财手段挪用公款，不仅直接造成金融机构资金缺口，影响资金流动性与信贷投放能力，还破坏金融机构公信力、削弱金融监管有效性，危害金融安全。本案中，王某作为国有参股银行支行副行长、行长，通过在虚假理财协议上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方式，截留理财资金并挪用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其还实施受贿、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违法发放贷款等犯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司法机关对其所犯挪用公款罪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有力维护了金融安全。

六、曾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

——依法惩处信托领域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18年，曾某利用担任某国有控股信托公司创新并购二部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明知某集团及关联公司不符合贷款资格条件，受该信托公司创新并购中心总经理李某（另案审理中）指使，违反国家规定，隐瞒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巨额民间债务、公司资产负债表虚增资产等问题，将贷款资料呈报某信托公司总部，促成发放贷款共计23亿余元，造成该信托公司巨额经济损失。曾某收取请托人给予的好处费1790万余元。

【办理情况】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曾某犯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曾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身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曾某在违法发放贷款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受贿犯罪所得已大部分追缴到案，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以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九十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曾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信托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信托领域职务犯罪直接危害信托资金安全，不仅给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带来重大损失，而且可能引发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危害整体金融稳定。本案中，被告人曾某身为贷款审批审查人员，明知相关单位不符合贷款条件，仍违规签批上报材料并促成贷款发放，造成信托公司巨额经济损失，严重影响金融信托资金安全。司法机关对曾某依法定罪量刑，发挥了警示作用，起到了震慑效果，有力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孙玉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武桂珍诉被告顾向丽、被告孙玉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7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分部(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097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潘嘉亮(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朱虹,顾旭晖,顾宸新诉被告顾松鹤,潘金花,潘国光,潘嘉亮,卞文天,顾美华,马开新,马颖,王祥珍,郭莲,顾旭明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862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庄奕华(人在境外)、庄壮(人在境外)、王倚天(WANG YITIAN)(加拿大国籍)、钱以筠(CHIN YEE KWAN)(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张翊人与被告庄翊运、被告庄起楣、被告钮莲瑛、被告庄奕佳、被告庄惠珍、被告庄奕华、被告庄奕培、被告庄奕璐、被告钱以锋、被告钱以筠(CHIN YEE KWAN)、被告洪霞飞、被告庄虹、被告庄咏、被告庄洁、被告庄壮、被告王倚天(WANG YITIAN)及第三人上海市黄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一征所)共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安宝宏(台湾):本院受理翟佳兴诉安宝宏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7民初4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吴兆兰或其继承人(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杨宗宜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04民初524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光华路41号)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江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姜莉莎(LISHA JIANG)(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姜跃诉被告姜莉莎(LISHA JIANG)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如下: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88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另本院定于2026年3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倪晓芳(此人在境外)、庄子卿(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庄铭恩诉倪晓芳(此人在境外)、庄子卿(此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廊开城责停(改)通字[2025]第00005号 **霍增培**:因你户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塞纳荣府小区10-1-101小院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5年11月28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1月29日(总第9942期)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吴卜生**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155456803,金额84367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吴卜生**

遗失声明 **吴卜生**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5),票据号码1907618891,金额6108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吴卜生**

遗失声明 **吴卜生**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5),票据号码1908793667,金额33199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吴卜生**

遗失声明 **王建新**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3),票据号码1394536857,金额30800元(其中显示已退费1540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王建新**

送达仲裁文书

河南省湘川商贸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456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1月5日作出(2025)杭仲03萧裁字第456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潮极致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691号申请人王金山与被申请人杭州潮极致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2月1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赵琦: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608号申请人陈斌与被申请人赵琦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明书、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请通过官查,网址为https://www.hzarbitration.org.cn/)。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月12日14时30分在本仲裁委员会第十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四楼,电话:0571-883947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金永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016号申请人金昂(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金永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含补充证据)、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2月10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富阳颖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石涛: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502号申请人王国祥与被申请人杭州富阳颖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石涛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月2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其 他

各债权人: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7日作出(2024)粤08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了《**广东明畅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联系人:许先生、冯女士;联系电话:0759-2620507、2260787。

广东明畅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 **徐州恒冠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1)粤0112民初41653号民事判决对徐州恒冠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恒冠公司)和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恒大南京公司)享有的债权,现已全部转让给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博尔公司)。请恒冠公司、恒大南京公司将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直接向博尔公司履行。 **江苏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赵国庆、韩士萍、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智慧、李保平、荣全顺、邢台百成玻璃有限公司、颜学权、林圣斌陈林芝、李锋、宋胜革:原债权人:姚利峰,身份证号码130404197303212739,电话13722949985;新的债权人:乔俊立,身份证号码132202196806270213,电话15832972666。(户名:乔俊立,开户行:农行沙河人民大街支行,卡号:6228461258000305372)姚利峰已将沙河市人民法院(2019)冀0582民初1447号民事调解书(标的债权金额为210万元及利息)(2021)冀058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标的债权金额为1200万元及利息)(2021)0582民初2578号民事判决书(标的债权金额为95.65万元及利息)中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乔俊立。请您在收到本通知后,直接向新的债权人乔俊立履行债务。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5日即视为送达。 **原债权人:姚利峰**

债权转让通知 **射阳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2024)苏0924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对射阳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盛建公司)享有的债权(案件受理费486395元除外,法院仍退费给江苏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全部转让给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博尔公司)。请盛建公司将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直接向博尔公司履行。 **江苏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